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推荐王友钊先生、嵇子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提名的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黄树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黄树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王友钊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加拿大加创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总监、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杭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友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嵇子薇女士**：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重庆瀚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嵇子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